

## 兴安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政策名称	青年见习补贴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适用对象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小微企业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区内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民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补贴标准	1、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50% 2、见习人员见习期满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可提高至60%。	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3	1500元
补贴期限		2年	2年	一次性
申请条件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安排的见习活动，见习单位在见习人员见达习期3-12个月可申请补贴。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补贴。	离校1年内未就业，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补贴	在毕业学年内有求职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学校），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含技工学校）可申请补贴。
受理机构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兴安盟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兴人社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179号、《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